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红火蚁防控专用药采购/LZZC2021-J1-220054-HCZX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火蚁防控专用药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4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红火蚁防控专用药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4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